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3-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明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鄢国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5,435,169.98	2,600,231,693.51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6,102,031.70	1,463,475,100.90	7.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727,135.78	56.24%	779,583,827.70	7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97,047.94	41.32%	101,376,485.13	1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23,490.94	50.65%	27,613,242.28	-2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141,781.90	6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41.01%	0.1628	17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41.01%	0.1628	17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18%	6.69%	4.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084,217.1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739.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9,252.8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017.60	--
合计	73,763,242.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1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2%	102,856,241		质押	102,820,0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7,287,279			
东莞市南城区经济联合总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7,075,432			
叶丽兴	境内自然人	0.96%	5,990,573			
许五华	境内自然人	0.92%	5,729,073			
中国银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4,568,810			
李福南	境内自然人	0.52%	3,254,678			
海南裕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924,075			
熊建发	境内自然人	0.44%	2,769,672			
袁志超	境内自然人	0.43%	2,693,68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02,856,241	人民币普通股	102,856,241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7,287,279	人民币普通股	7,287,279
东莞市南城区经济联合总社	7,075,432	人民币普通股	7,075,432
叶丽兴	5,990,573	人民币普通股	5,990,573
许五华	5,729,073	人民币普通股	5,729,073
中国银行-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8,810	人民币普通股	4,568,810
李福南	3,254,678	人民币普通股	3,254,678
海南裕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924,075	人民币普通股	2,924,075
熊建发	2,769,672	人民币普通股	2,769,672
袁志超	2,693,685	人民币普通股	2,693,6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变动额（比上年度末增减）（元）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53,796,945.19	40.92%	主要是转让工业区旧区收入和售楼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6,884,806.61	130.57%	主要是应收工业区旧区转让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9,289,086.28	364.50%	主要是本期支付江苏天骏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款所致
工程物资	-1,039,074.54	-100.00%	主要是工程物资转到存货中核算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8,537.99	-80.21%	主要是本期核销部分工业区旧区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	147,860,000.00	66.11%	主要是本期长期借款转为短期贷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9,030,283.86	-37.22%	主要是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20,000.00	-65.74%	主要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到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75.00%	主要是本期向东莞信托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6,832.01	-100.00%	主要是本期应纳税差异项目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1,250,445.67	63.76%	主要是煤矿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1,376,485.13	127.05%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变动额（比上年同期增减）（元）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339,904,606.40	77.31%	主要是本期售楼收入和转让部分工业区厂房导致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95,805,707.73	73.44%	主要是本期转销工业区厂房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13,636,838.73	58.22%	主要是本期支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39,078.72	-3452.34%	主要是应收款项余额减少以及账龄变动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发生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20,091,546.72	-127.35%	主要是确认了按权益法核算的东莞万科置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79,295.72	1415.48%	主要是本期处置矿区住户搬迁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994,292.08	300.09%	主要是本期需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72,211.74	170.31%	主要是本期转让部分工业区厂房导致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5,498,152.90	-615.98%	主要是本期煤矿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64,891.40	666.40%	主要是售楼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9,800.49	48.15%	主要是收到本期转让部分工业区厂房现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24,102.26	264.88%	主要是转让工业区旧区收入和售楼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但因条件不成就、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该重要事项已终止，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要事项，经申请批准，公司股票从2013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公司该次筹划的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但由于实施的相关条件尚未成熟，合作各方无法就合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日开市起复牌。	2013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1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承诺：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信息。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5.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4年08月13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从2001年开始不再对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	2001年04月14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9,526.31	--	12,701.74	6,350.87	增长	50%	--	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	--	0.204	0.102	增长	50%	--	1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2013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上半年公司盘活低效资产，调整产业结构，将宏远工业区旧区的投资性房地产（厂房、宿舍及土地使用权）整体转让出售产生利润所致。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13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8月24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半年报公告时间，无提供资料
2013年08月26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告事项，无提供资料
2013年08月26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告事项，无提供资料
2013年08月27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房地产开发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3年08月27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煤矿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3年08月28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告进展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02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基本面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03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论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23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论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3-02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及其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完善内控体系和加强风险管理。该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作为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部经营活动和风险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2、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名称及内容中"审计委员会"统一变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职责与权限、书面材料等条款新增风险管理、风险评估相关内容。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请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栏。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3-02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盈利：6,350.87万元
	盈利：约9,526.31万元-12,701.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53元-0.204元	盈利：0.1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上半年公司盘活低效资产，调整产业结构，将宏远工业区旧区的投资性房地产（厂房、宿舍及土地使用权）整体转让出售产生利润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陈勇、总经理温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孔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讷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5,975,742.77	2,020,502,625.83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8,759,861.04	584,411,614.80	-2.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819,702.87	220.35%	364,712,728.86	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7,935.62	46.8%	-10,609,124.09	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8,702.86	57.59%	-10,533,312.52	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9,177,503.27	19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46.87%	-0.0526	3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46.87%	-0.0526	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62%	-1.82%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382.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99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3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3.12	
合计	-75,811.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4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2%	64,591,422			
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12,625,88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国有法人	1.91%	3,854,399			
深圳市蓝波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300,000		冻结	2,300,000
张庚娣	境内自然人	0.71%	1,434,722			
赵华	境内自然人	0.59%	1,200,000			
肖宏青	境内自然人	0.4%	805,250			
陈贺香	境内自然人	0.32%	642,300			
陈玉全	境内自然人	0.28%	560,504			
张玲	境内自然人	0.21%	428,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64,591,422	人民币普通股	64,591,422
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12,625,887	人民币普通股	12,625,88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3,854,399	人民币普通股	3,854,399
深圳市蓝波湾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张庚娣	1,434,722	人民币普通股	1,434,722
赵华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肖宏青	805,250	人民币普通股	805,250
陈贺香	6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300
陈玉全	560,504	人民币普通股	560,504
张玲	4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8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2,625,807股，合计持有公司12,625,887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6,024,385.02	4,415,283.87	36.44%	主要系应收租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914,107.56	8,226,407.76	178.54%	预付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14,670,384.23	10,210,814.55	43.67%	应收往来款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4,262,754.35	10,177,910.30	40.13%	办公楼装修
预收款项	100,229,613.00	153,229,500.13	-34.59%	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结转销售收入
其他应付款	335,163,908.65	223,548,252.00	49.93%	往来款增加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4,819,702.87	35,841,841.99	220.35%	主要系开发项目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1,812,475.84	15,902,239.16	351.59%	成本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及长沙沙河城项目毛利偏低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18,095.13	3,622,280.95	215.22%	收入增加致使税费相应增加
所得税费用	4,697,272.86	-354,643.01	1424.51%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致使所得税相应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7,935.62	-6,763,074.57	46.80%	主要系开发项目销量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7,503.27	-86,933,607.49	191.08%	房产销售现金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01.41	1,309,649.30	-360.50%	购置固定资产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4,113.23	-21,770,196.28	458.63%	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3年07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7-20/
沙河商城拆迁补偿关联交易	2013年09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9-18/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206001	鹏华行业成长基金	289,626.00	289,626		289,626		1,138,899.16	104,33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基金	360001	量化核心基金	200,000.00	200,000		200,000		492,717.63	72,52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合计			489,626.00	489,626	--	489,626	--	1,631,616.79	176,856.35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22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2013年08月02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深南大道土地储备问题，此问题在投资者互动平台已多次回复。
2013年08月2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2013年半年报相关情况
2013年09月18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2013年09月26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地点、抵达方式等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勇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人民币38万元。

近期，公司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的函件，原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原中瑞岳华的所有业务均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办。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改聘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人民币16万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2.8亿元》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2.8亿元，用于"堤亚纳湾"项目三期的开发建设，期限三年，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20%，单次提款的具体利率以对应的借款提款通知书所记载为准。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二O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4日（周四）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2013年1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在深圳证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公司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原聘请的会计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所有业务均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办。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3、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人民币38万元；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人民币16万元。

庞大同 范值清 张方亮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3-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贵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加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维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70,953,502.70	5,700,662,848.71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8,654,112.32	3,238,954,126.69	1.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6,992,662.74	-0.42%	2,523,182,814.32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22,374.53	-5.69%	46,501,603.30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55,441.53	153.71%	26,645,400.86	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4,035,741.75	-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5.54%	0.0684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5.54%	0.0684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	-0.04%	1.43%	-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62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83,51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3,522.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7,03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66.32	
合计	19,856,202.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9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1.94%	353,295,165	0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5.62%	174,246,665	0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33,636,300	0		
揭阳市安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9,190,900	0	质押	9,190,9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	6,801,838	0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6,0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63%	4,290,14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28%	1,929,911	0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国有法人	0.19%	1,259,444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025,63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353,295,165	人民币普通股	353,295,165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74,246,665	人民币普通股	174,246,665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	33,6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36,300
揭阳市安信投资有限公司	9,1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0,9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6,801,838	人民币普通股	6,801,838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4,290,142	人民币普通股	4,290,1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1,929,911	人民币普通股	1,929,911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1,259,444	人民币普通股	1,259,444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25,637	人民币普通股	1,025,6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获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50,000,000元，主要是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31,802,417.74	17,273,089.09	84.12%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84.12%，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16,394.10	3,473,596.35	61.69%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61.69%，主要是暂借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19,942,792.37	120,528,243.73	82.48%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82.48%，主要是增加南沙项目工程款所致。
应付票据	30,269,576.63	21,507,987.98	40.74%	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40.74%，主要是开出用于支付材料款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2,918,206.97	239,472,927.34	59.90%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59.90%，主要是收到香港永信国际往来款所致。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7,149,864.49	3,976,967.92	-279.78%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279.78%，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14,664.44	69,315.07	642.50%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642.50%，取得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42,048,583.58	27,216,013.75	54.50%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4.50%，主要是期间费用与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832,756.93	71,221,204.57	-67.94%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7.9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7,353.24	9,831,587.53	-96.37%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96.37%，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364,274.62	21,824,735.15	-34.18%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34.18%，受利润减少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658,109.35	1,648,767.31	121.87%	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21.87%，是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67,876.92	10,690,913.61	-94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943.41%，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了银行借款以及去年一季度发行中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2年12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该函件的主要内容如下：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将收储公司广州总部地块；允许公司以对现有建筑更新改造的方式建设企业总部，并保留琶醍啤酒文化艺术创意区和啤酒博物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2年12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该函件的主要内容如下：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将收储公司广州总部地块；允许公司以对现有建筑更新改造的方式建设企业总部，并保留琶醍啤酒文化艺术创意区和啤酒博物馆。	2012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2-06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和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对于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转由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其将承继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2010年08月18日	36个月	已于2013年8月18日履行完毕。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如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将来出现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0年08月03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其关联方不在广东省内通过独资、合资、联营等方式收购或拥有除本公司外的啤酒生产经营企业；（2）在本公司成立后，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其关联方如在广东省以外进行并购啤酒生产企业，将优先考虑与本公司结成合作伙伴；（3）如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其关联方拟转让其并购的项目，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2010年08月03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67.28	至	5,096.12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6.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非经常性收益减少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无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无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方贵权
2013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3-02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3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和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分别简称"南沙珠啤"和"湖南珠啤"）各提供3亿元的贷款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林斌、杨永福、曹洲涛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具体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沙珠啤和湖南珠啤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3-03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和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沙珠啤"和"湖南珠啤"）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	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013年9月负债率
南沙珠啤	30,000	9.44%	48.87%
湖南珠啤	30,000	9.44%	64.09%
合计	60,000	18.88%	-

本项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沙珠啤

南沙珠啤成立于2010年5月10日，注册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501房，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主营：酒精饮料）。

2、湖南珠啤

湖南珠啤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注册地点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天易示范区杨柳路以西、天马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廖加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啤酒生产投资。

公司持有上述南沙珠啤和湖南珠啤100%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南沙珠啤及湖南珠啤2012年及2013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南沙珠啤		湖南珠啤	
		2012年末	2013年9月末	2012年末	2013年9月末
1	资产总额	17,031.18	30,695.21	6,830.88	6,814.05
2	负债总额	998.59	15,000.12	4,214.57	4,367.30
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2.1	流动负债总额	998.59	15,000.12	3,038.41	3,402.49
3	或有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	-	-	-	-
3.1	其中：担保	-	-	-	-
3.2	抵押	-	-	-	-
3.3	诉讼和仲裁事项	-	-	-	-
4	净资产	16,032.59	15,695.09	2,616.31	2,446.76
5	负债率	5.86%	48.87%	61.70%	64.09%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6	营业收入	694.91	1,501.00	-	-
7	利润总额	-579.22	-337.69	59.99	50.99
8	净利润	-578.92	-337.49	85.32	-169.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谨慎研究后，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次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风险可控。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六、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南沙珠啤和湖南珠啤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9日